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 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推进学术共同体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综合考虑学科领域、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情况合理确定，确保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学术委员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担任学校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担任学院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人数不超过我校设置学院总数；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 2 名；学校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教授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以下统称教授）担任。委员任职条件如下：

（一）遵守宪法法律，治学严谨，公道正派，教学或科

研业绩突出。

(二) 委员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任职资格，来自学校或职能部门委员的任职资格可适度放宽，但须在职在岗。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的意愿和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师德师风或者学术不端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5年，委员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超过2届；每届连任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3。任期内委员的调整由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提名，经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聘请校外资深教授1人为特邀委员，指导专门学术事项。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是学术委员会的常务机

构，按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或要求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是学术委员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召开。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活动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研究机构提出咨询和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受学校委派参加学术事项的评审、鉴定等活动。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履行委员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严格按规定保

密。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学术 research 计划，对学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对院系的设立、调整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三）评议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评定学术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项、学术人才人选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四）决定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和奖项等的学术评价规则。

（五）审议决定学术类重要校级制度；审议决定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六）调查认定学术不端、科研失信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七）对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召开 2 次以上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者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并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

加议题。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方式为评议制和表决制。表决制分实名投票和无记名投票。一般事项的通过须出席会议的 1/2 及以上委员同意，重大事项的通过须出席会议的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列席，允许教师及学生代表旁听。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定异议期。在异议期内提出的异议，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的申报和评审各环节。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努力培养和造就社科优秀人才，推动学术成果转化运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五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处校领导、科研处处长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评选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评选办”）设在科研处，负责评选日常工作。

第二章 成果申报和受理范围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接受成果申报，对成果进行初审，并将收到的申报成果统一上报校评选办。

第七条 申报成果必须以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

第八条 凡我校成果属于下列范围之一者，可申报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在国内外公开出版，且第一次印刷的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社科普及读物；在国内外省级以上公开报刊或在人文社科类学术专刊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

（二）被厅级领导机关或省级领导机关或中央有关部门采纳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我校作者同省外或国外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我校作者为主编或第一署名，可申报参评。

第十条 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科研成果，其内容侧重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可申报参评。

第十一条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整体申报，参评时间以最后一卷出版日期为准。丛书不能作为单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可单独申报。以书籍、期刊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表的调研报告以调研报告类申报。

第十二条 同一作者、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申报。多名作者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申报，但是其中的单篇可参加论文类申报。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由第一署名人提出申报。

第十四条 成果若署有顾问、主审、主编、编委等，申报权归成果著作权人所有；成果以单位为作者署名的，只能

以署名单位申报；成果为课题组完成的，只能以课题组署名申报。

第十五条 成果署名及时间认定。

著作类、社科普及读物类成果作者姓名及出版时间，以该著作版权页的署名和出版日期为准。

论文类成果作者姓名及发表时间，以该成果的署名和成果载体的具体出版日期为准。

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类成果作者姓名以该成果的署名为准，发表或采用时间以成果载体的具体出版日期或领导签批或被采纳的具体日期（课题以验收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符合上述要求，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

（一）凡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

（二）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

（三）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规定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成果。

（四）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大事记、概览、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统计资料、年鉴、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汇报、工作总结等。

第十七条 个人只可申报一项成果（须是独立完成或本人第一署名的成果），同一集体（指二级单位）署名的成果申报不得超过两项。

第三章 奖励条件和评审标准

第十八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成果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内的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社科普及读物；论文（含译文）；调研报告等。

（一）著作

要求观点正确，论证科学，学术价值较高，社会效益较好，对学科建设有新贡献。

一等奖：选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研究中提出了很重要的新观点、新结论，对学科建设具有重大贡献，在省内外有重大的社会影响。

二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研究中提出了重要的新观点新结论，对学科建设具有重要贡献，在省内外有较大的社会影响。

三等奖：选题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研究成果提出了较为重要的观点和结论，对促进学科发展有一定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

（二）社科普及读物

要求观点正确，通俗易懂，并有较强的科学性和知识性，对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普及社会科学知识起积极作用。

一等奖：有鲜明特色，社会效益好，发行量大，广大读者评价很高，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对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普及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量较大，广大读者评价高，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观点正确，科学性强，生动具体，通俗易懂，发表或出版后受到了读者较好的评价，对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推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起良好作用。

（三）论文

要求观点正确，选题好，立意新，针对性较强，能正确阐明重大理论或有助于解决实际问题。

一等奖：科学地阐明或解决重大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提出有创见性的新观点、新方法，在学术上有重要突破，或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能够科学地阐明或解决重要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新观点、新方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能够正确地阐明或解决较为重要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提出新的观点或方法，有较为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

（四）调研报告

要求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被行业采纳，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对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效益明显。

一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提出有重大价值的观点或结论，在省内外有重大社会影响。

二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提出了有重要价值的观点或结论，在省内外有重要社会影响。

三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较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提出了有较为重要价值的观点或结论，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评委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行政级别。

（三）没有成果参加此次评选。

第二十一条 评委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二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采取匿名评审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校评选办负责对二级单位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成果，不予受理并退回。

第二十四条 校评选办将资格审核合格的成果交校图书馆进行查新、查重和做 CIP 核字号验证，并出具查新报告书。查新结果作为参评的依据之一。

论文或研究报告类成果重复率超过 15%，著作类成果重复率超过 30%或 CIP 核字号验证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入评审。

第二十五条 校评选办将入选成果按学科拟分为：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 25 个组别。

校内外专家通讯评审实行打分制。由每个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校评选办负责统计评分。

第二十六条 校评选办将评审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终评。

第二十七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人及成果署名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到公正的评委及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六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校评选办按阶段发布评选通知、符合申报条件成果将评选结果公示，并接受异议处理，负责将评审和异议处理情况向评选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问题，可向校评选办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条 在评审活动中，对违反评选办法有关规定的评委和评审对象，可就实际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获奖资格等处理。

对剽窃、侵夺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授奖的，按程序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一条 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在终评结果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校评选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校评选办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校评选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

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针对本人成果的申诉，如奖励等级或成果未获奖励等，不在受理范围。

第三十五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第三十六条 评选本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自觉接受社会对评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七条 校评选领导小组对获奖人员、项目、等级进行审定后，校评选办将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无异议的项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授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八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分为著作奖、社科普及读物奖、论文奖、调研报告奖，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二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30%，三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50%。若因成果水平有限，一等奖可空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获奖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由校评选办存档，不退还本人。未获奖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将退还作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评选办法 (暂 行)

第一条 为奖励在学校科技进步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充分激发学校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学校科技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等各环节。

第三条 科技成果奖坚持尊重学术、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创新、公开诚信的评选原则，判定的核心标准是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第四条 科技成果奖具有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其申报评审、授予均须保持独立性，不接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奖的组织工作和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科技成果奖励工作。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全校监督，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七条 科技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由科研处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有效。

第八条 科技成果奖申报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署名单位为“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或“贵州

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且在当次评选周期内产生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1. 已结题或验收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发明专利、软件、科技作品、样机。
3. 专著、调研报告、解决方案、论文（国家级期刊）。
4. 已登记备案或转化的科技成果。
5. 其他专项成果。

同一成果取较高奖项，不重复评奖，如项目产生专利、论文、软件等。同一申报者，一次只能评选一个奖项。

第九条 科技成果奖将授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组织或个人：

1. 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有新发现，有一定学术价值。
2. 在学科前沿领域、高新技术领域、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有创造性，或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有一定贡献，或对学校工作（如学科建设、技术创新等）有突出贡献。
3. 在科学技术研究运用中，做出科学发现或完成科技创新，其专利原始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第十条 科技成果奖设三个等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奖评选比例：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二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30%，三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50%。若因成果水平有限，一等奖可空缺。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奖评选的参考指标如下：

1. 学术价值。

2. 对学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以及其他工作的推动作用。
3. 技术难度、复杂度，以及研究的工作量。
4. 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作用。
5.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评选出的成果将在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的成果，由科研处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公示期外，经证实为虚假的成果，两年内不得申报科技成果奖，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凡获得校级成果奖的成果，将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和社会各界的科技成果奖评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评审办法 (暂 行)

为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潜心学术研究，鼓励科研创新，保证高水平学术著作的撰写和出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审原则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谨的治学态度、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创新的学术观点。

第二条 评审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审原则上采取一事一议。

第二章 评审范围

第三条 参与评审的学术著作须具有原创性、科学性、前沿性、应用性、人文社科类字数不低于 20 万字，自然科学类字数不低于 15 万字（教学研究也可在申请之列），选题适当，其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创新或为重要学术问题的总结性论著。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评审范围：

1. 教科书、工具书、科普读物、普及类系列丛书。
2. 不公开发行的图书。
3. 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4. 已出版的著作、与已出版的著作有 60%以上内容类同的再版著作。
5. 已获国家、省、市和学校其他渠道等全额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著作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且所撰篇幅不得少于 2/3，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第六条 申请者须完成书稿的 60%，且承诺能在两年内完成书稿，书稿复制比不高于 15%。申请著作若为有关项目的研究成果，则需符合相应的项目管理规定（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出版）。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科研处是学术著作出版评审的管理部门。

第八条 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申请者填写并提交《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评审表》，已完成书稿的 60%，出版意向书等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报送科研处。

第九条 科研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采取同行专家匿名审读与召开专家评审会相结合的评审方法。评审实行回避原则，评审会一般由 3-5 名同行专家组成。

第十条 评审公示无异议或异议解决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发文公布。

第五章 出版和资助

第十一条 通过评审的著作将获得校级出版基金资助，获得资助出版的著作人，应在自获批资助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书稿；未按期完成的，取消资助资格。完成的书稿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联系出版社出版。

第十二条 受资助者须与学校签订《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协议》。获批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的学术作品，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封面、扉页或封底）

上标注“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字样，出版时统一开本和封面设计，并于著作出版后一个月内，向科研处、校图书馆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各送 10 本样书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受资助者应对其著作中使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达不到预定要求未能按期出版等情况，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撤销或追回资助，且申请者在五年内不得申请资助。

第十四条 对本校在编在岗教师个人与出版社签订出版的所有著作不予奖励，年底进行科研奖励时，参照《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奖励及积分管理办法（暂行）》进行积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